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何鴻裕

出席人員：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吳昭旺主任、陳明聰院長、張俊賢院長（蔡雅琴副院長代）、黃光亮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

列席人員：李鴻文國際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補助優先順序為：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

（二）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三）科技部、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

（四）經簽准同意提統籌款會議審議之案件。

二、本次會議預定分配 484 萬 5,298 元，申請金額 142 萬 1,813 元，餘 342 萬 3,485 元，詳如下表。

項目	各分項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金額
預定分配金額	2,095,298	2,750,000	4,845,298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0	39,183	39,183
分配餘額	2,095,298	2,710,817	4,806,115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13,600	15,000	28,600
分配餘額	2,081,698	2,695,817	4,777,515
科技部、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單位計畫配合款	4,200	674,830	679,030
分配餘額	2,077,498	2,020,987	4,098,485
教學研究設備與行政單位經簽准同意提案	525,000	150,000	675,000
分配餘額	1,552,498	1,870,987	3,423,485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3 萬 9,183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三、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案彙整如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專任教師姓名	單位配合款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資本門	小計
1	特殊教育學系	黃楷茹	39,183	39,183	39,183
			總計	39,183	39,18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將依實際執行情形對等核實補助，結案時須提供新進專任教師個人之財產盤點表及單位配合款執行明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2 萬 8,6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教育部計畫配合款比率係依教育部各類計畫徵件事宜或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籌款比率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如附件，請參考。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統籌款所占比率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臺灣小	314,600	286,000	13,600	15,000	28,600	占補助經費 10%	單位自籌 0 元 ※依規定

			吃食譜中的語言學家								單位配合30%金額為8,580元
總計				314,600	286,000	13,600	15,000	28,600			

決議：本案經費需求依規定由學校補助 70%，單位或教師自籌 30%，資本門同意全額補助，經常門核定為 5,020 元，補助額度如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學校統籌款所占比率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龔書萍	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臺灣小吃食譜中的語言學家	314,600	286,000	5,020	15,000	20,020	占補助經費10%	※依規定單位配合30%金額為8,580元
總計				314,600	286,000	5,020	15,000	20,020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科技部、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 67 萬 9,03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如附件，請參考。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學校統籌款所占比率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農學院	林群雅	氣相層析儀	573,300	515,970	-	57,330	57,330	占補助經費11.1%	※依規定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金額為51,597元
2	農學院	趙偉村	110 年度新竹地區櫛櫟原生地復育與族群監測、生育地管理維護及區外栽植植株監測保育計畫	266,000	260,000	4,200	-	4,200	占補助經費1.6%	單位自籌1,800元※依規定單位配合30%金額為1,800元
3	理工學院	洪敏勝	農機操作保養訓練	9,597,000	8,628,000	-	609,000	609,000	占補助經費7.06%	單位自籌360,000元※依規定單

										位配合30%金額為290,700元
4	理工學院	林楚迪	結合現有錯誤定位技術以提升軟體除錯之效率	660,000	85,000	-	8,500	8,500	占補助經費10%	※依規定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金額為8,500元
總計				11,096,300	9,488,970	4,200	674,830	679,030		

決議：第 1 案依規定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為上限金額，資本門核定為 51,597 元，餘照案通過，各案補助額度如下表。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學校統籌款補助金額			學校統籌款所占比率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農學院	林群雅	氣相層析儀	573,300	515,970	-	51,597	51,597	占補助經費10%	※依規定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金額為51,597元
2	農學院	趙偉村	110年度新竹地區櫛櫟原生地復育與族群監測、生育地管理維護及區外栽植植株監測保育計畫	266,000	260,000	4,200	-	4,200	占補助經費1.6%	單位自籌1,800元※依規定單位配合30%金額為1,800元
3	理工學院	洪敏勝	農機操作保養訓練	9,597,000	8,628,000	-	609,000	609,000	占補助經費7.06%	單位自籌360,000元※依規定單位配合30%金額為290,700元
4	理工學院	林楚迪	結合現有錯誤定位技術以提升軟體除錯之效率	660,000	85,000	-	8,500	8,500	占補助經費10%	※依規定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金額為8,500元
總計				11,096,300	9,488,970	4,200	669,097	673,297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內各單位簽准同意提會案，同意提會金額共計 67 萬 5,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

三、本次會議分配後經常門餘 156 萬 1,078 元及資本門餘 187 萬 6,720 元，
請主計室將餘額全數流用至專案統籌款使用。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及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教學或研究等計畫，提升本校特色與績效，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及教師申請政府機關計畫並擬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案（以下簡稱計畫案），適用本要點。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
- 三、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政府機關未要求配合款（自籌款）或未規定其標準者，原則不予配合，如有特殊需要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編列。
-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 20% 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 為上限，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等經費支應。
- 五、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及經費來源規劃由單位/申請人於申請時編列，並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併同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附件）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送請校長核准。未依規定辦理之計畫案，不納入學校統籌款補助。
- 六、計畫案由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彙整，並於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提案；單位/申請人已提列學校統籌款以外之配合款（自籌款）者，得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 七、提案單位/申請人應於政府機關核定經費後，依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實際經費需求簽經校長同意提案，並檢附簽呈影本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
- 八、計畫案經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報告後，送請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會議召開時，提案單位相關人員得列席參加。
- 九、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如為跨年度或多年期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
- 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 （三）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
 - （四）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性質為跨院或全校性的活動，非跨院或全校性者應儘量以單位經費支應。前項二至四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
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例行業務經費納入單位年度預算，或由各單位研議合宜之籌措方式。
- 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並依「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如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得優先予以補助。國際學術研討會應先爭取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補助，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學校統籌款至多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 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原則上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召開一次會議。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提案單位，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所訂提案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轉送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經費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 (二) 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惟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 (三) 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 (四) 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

七、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如附件），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為達學校統籌款實質補助目的，各受補助學院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自行舉辦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學校統籌款使用於計畫配合款部分免於各學院舉辦之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報告），並須邀請校長與會。各受補助學院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存查。

八、本原則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